

113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小學童學習單徵件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帶動國產豬肉從學校午餐延伸至家庭餐桌，本活動針對國小學童設計認識豬肉之學習單，希透過國小學童與家庭成員一同紀錄、實踐並完成學習單的過程，提升對國產豬肉的認知及應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參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國小在學學童(報名年級以 **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之年級為準)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- 三、徵件內容：請於**活動網頁**下載列印並完成學習單內容，過程中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及互動，並於學習單上發揮創意、美學及心得分享。
- 四、徵件規格：
 - (一) 1 個主題有 2 頁學習單，包含主題學習單及豬豬留言板，請以單面 A4 尺寸紙張列印。
 - (二) 建議至輸出店以**較硬的紙類**進行輸出；或於繪製時使用蠟筆、色鉛筆等較不易透水的媒材進行創作，避免繪製時造成破損。
 - (三) 繳交時請自行裝訂 2 頁紙張(如：釘書針、迴紋針、資料夾等不限)。
 - (四) 請依據競賽組別選擇相對應的學習單主題完成作品，每位學童至少繳交 1 件，至多可繳交 4 件不同主題的學習單。

肆、學習單主題

請學童依照競賽組別選擇相對應的學習單主題完成作品。

競賽組別	學習單題
國小低年級組	單元 1 有趣的豬豬 單元 2 家傳料理記者 單元 3 活力的秘密 單元 4 豬豬的變身秀
國小中年級組	單元 5 聰明選章吃好豬 單元 6 智選優質豬肉 單元 7 冰箱偵查隊 單元 8 生活小當家
國小高年級組	單元 9 好豬養成術 單元 10 養豬生生不息 單元 11 養豬新紀元

伍、參賽方式

一、徵件流程

1. 至**活動網頁**(網址：www.sherlockpig.url.tw)下載簡章與報名相關附表。
2. 報名類型
 - (1)團體報名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導師協助網路報名作業及繳交紙本資料，並推薦參與網路人氣票選活動的作品電子檔(1 名學生限推薦 1 件作品，1 個班級至多推薦 5 件)。
 - (2)個人報名：

由家長協助參賽學童以個人名義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及繳交紙本資料(如欲參與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請由班導師以團體名義協助報名)。
3. 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五)23:59 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年級以 **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之年級為準。
4. Google 表單報名頁面：<https://forms.gle/gDM6k4gCxNUtGxsy8>
5. 紙本資料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五)前郵寄回本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6. 紙本資料郵寄資訊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)，信封請註明『**113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小學童學習單徵件競賽**』。
7. 聯絡資訊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蕭專員，(02)2698-2989 #08139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 / 13:00~17:00)

二、繳交紙本資料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完成的學習單紙本(1 個主題有 2 頁學習單)。

三、網路人氣推薦作品繳交格式

1. 作品電子檔案格式僅限 jpg, jpeg, png。
2. 解析度至少 72dpi。
3. 檔案大小限制 3MB 內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活動階段	日期	說明
競賽活動截止報名	11/1	1. 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(班級為單位)共兩種形式擇一，團體報名可參與網路人氣票選活動。 2. 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將紙本資料郵寄回本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網路人氣票選(僅限團體報名)	11/6-11/12	開放投票平台票選，每人每日可投 10 件作品，同一日不得重複投給同一件作品。
競賽結果公布	11 月底前	得獎名單於 活動網頁 公告，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3. 評選項目如下：

評選項目	占比	說明
主題契合	30%	主題學習單完整度、學習心得契合度、相關學習知識衍生等
互動性	30%	家庭成員互動及參與度
美感呈現	20%	作品配色、構圖

(二) 卓越教師獎（僅限團體報名）

主辦單位將以下開評選項目計算分數，前 10 名之班導師為得獎教師。

評選項目	占比	說明
班級參與率	40%	參與學生人數占全班人數之比例
班級學生作品網路人氣獎總累積票	30%	推薦之網路人氣獎作品加總的總票數
班級學生得獎率	30%	參與學生得獎的作品數占參與學生人數的比例

玖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-mail 信箱，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，包含得獎通知。
- (二) 若有得獎者之相關獎品將寄至報名時填寫的地址，再請留意相關資訊。
- (三) 學習單作品須為參賽學童所繪，一經發現代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作品（含得獎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恕不另給酬勞。
- (五) 本活動僅限居住中華民國台灣（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地區之居民參加。
- (六) 若完成線上報名登錄但未於徵件截止日(113 年 11 月 1 日)前寄出作品及報名表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七) 郵寄之參賽作品，需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運送時產生污損，影響作品品質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無需負責。
- (八) 若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更改及停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